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4月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p>累计收益计算公式</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times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p>
<p>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p>	<p>/</p>
<p>收益支付对象</p>	<p>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截止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p>
<p>收益支付办法</p>	<p>现金分红</p>
<p>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p>	<p>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p>

注: (1)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

配权益。

(2)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且每季集中支付,每季度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 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未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日以现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零,则不支付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收益,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
www.ixzccgl.com。

(2)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

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